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采购包跟采购包内容必须一致。
-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要求的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章。
- 5、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6、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8、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9、 因场地有限，我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采 购 需 求	11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31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62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74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 投 标 邀 请 函

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 (<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
2.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8 万元，其中采购包 1 预算为人民币 124.5 万元、采购包 2 预算为人民币 143.5 万元。
4.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详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 标的数量：详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包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1	全能型微波化学工作平台	1台	25.5
	水下调制荧光仪	1台	49.5
	元素分析仪	1台	49.5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套	72.5
	多参数手持监测仪	2套	10.0
	全自动加压流体萃取仪	1套	40.0
	浮游生物计数分析智能鉴定系统	1套	21.0

- 1) 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
- 2) 本项目采购包 1 的全能型微波化学工作平台设备采购本国产品。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包 1 的水下调制荧光仪及元素分析仪设备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3) 本项目采购包 2 的全自动加压流体萃取仪及浮游生物计数分析智能鉴定系统设备采购本国产品。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包 2 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多参数手持监测仪设备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4) 本项目共分二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能兼中。采购包为最小投标单位，合格的投标人应对采购包内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采购包内部分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5)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 其他：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免税办理后 120 日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1）供应商参加投标应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布的招标文件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发布招标文件，供应商登录“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查询本项目后选择“我要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填写信息后并上传以下资料（仅用于核对登记信息的正确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2) 招标文件款汇款回单/截图。

（3）“在线获取文件系统”操作手册可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的下载中心获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线获取文件系统”（<http://oa.gzgkbidding.com/qpoaweb/prg/gys/prolist.aspx>）

方式：在线购买。

售价（元/套）：3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6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D栋（亚朵酒店楼下）609房会议一室（国科招标黄埔办事处）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时间：2024年6月28日9时00分00秒~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品目类别：农林牧渔仪器
3.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http://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5.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专用账号和缴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账号不同，请供应商按指定账

户缴纳，否则自行承担费用缴纳错误而造成的后果)

6. (1) 缴纳标书款、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7.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账号：7120 5774 1941
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10. (2) 缴纳保证金专用账号：
11.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1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14.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号码：020-87685201  
电子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西塍兴渔路1号  
联系人：覃工  
联系方式：020-816166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876870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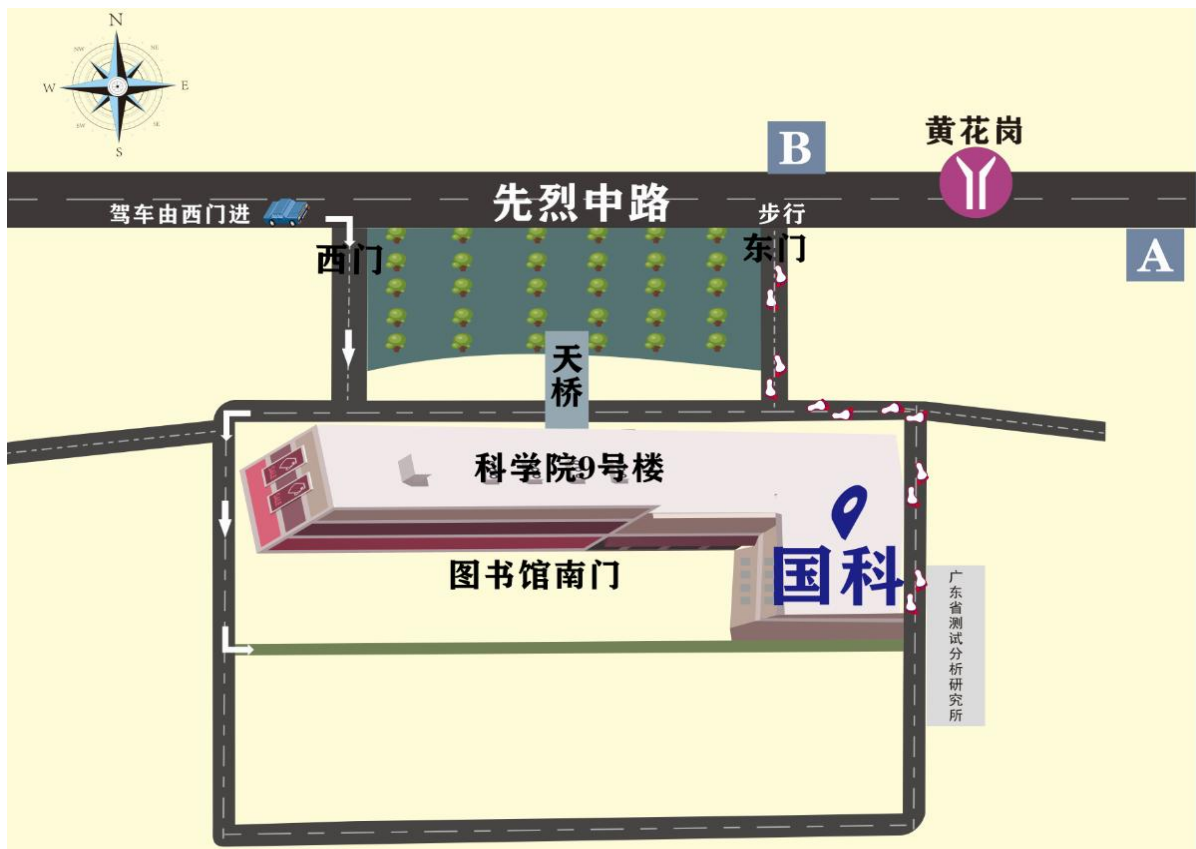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董小姐  
电话：020-87684726、020-87776423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实景指示图)

国科招标黄埔办事处：



(平面指引路线图)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4、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5、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要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0、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1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12、如果投标产品是进口产品的，中标人协助办理所有的进口手续。
- 13、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中标采购包的内容。
- 1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1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16、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本项目评审按照采购包顺序（采购包1 → 采购包2）依次进行评审。  
投标人可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详细评审。
- 17、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所有货物/服务内容清晰列出货物清单（含品牌、型号、制造商、质保期、产品单价）的明细表。如不报或漏报的，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8、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原产地证明等其中之一）。

## 二、投标报价要求

（一）采购人为科研单位，享受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响应供应商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的报免进口环节税的价格（采购预算中单独注明为含税价格的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变动，无法办理免税事宜的，该部分税费由采购人承担。

（二）报价方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

价格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

价格包括：

（1）CIP 广州口岸。

（2）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1）货物从进口口岸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2）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卸货费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

3）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外贸公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4）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相关费用。

注：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境外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中标人提供的

货物原产地如来自境外，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 三、技术要求

#### （一）实现的功能

为更好地维护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与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 （二）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是：

采购包	核心产品
1	水下调制荧光仪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四）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采购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进口	技术参数要求
1.	全能型微波化学工作站	否	<p>一、主要参数</p> <p>1. 基本性能：微波密闭消解模式，批量处理，确保挥发性元素回收率。用于土壤、食品、农产品等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为包括但不限于 AAS，ICP，ICP-MS 仪器提供样品制备。</p> <p>2. 技术参数</p> <p>2.1 微波系统：</p> <p>2.1.1 磁控管结构与功率：采用双磁控管错位排列设计，最大微波输出功率：<math>\geq 1800W</math>，整机安装功率<math>\leq 3200W</math>。</p> <p>2.1.2 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p> <p>2.1.3 电磁辐射安全（微波泄漏）：仪器正常运行时，仪器外壳处电磁辐射低于 <math>0.01mW/cm^2</math>。</p>

			<p>2.1 炉腔系统：</p> <p>2.1.1 主机批处理能力：兼容<math>\geq 10</math> 位超高压消解罐转子，<math>\geq 16</math> 位高性能消解罐转子，<math>\geq 40</math> 位高通量消解罐转子，转子类型<math>\geq 3</math> 种。</p> <p>2.1.2 所有转子工作时主机与转子之间无任何连线设计，转子切换时无需更换温度和压力传感器。</p> <p>2.1.3 转子、消解罐全扫描功能，转子自动识别且匹配方法库，实时扫描每个消解罐位置，精准定位。</p> <p>▲2.2.4 消解炉门采用正前方左右侧开门方式，避免因顶部开门带来的操作不便。</p> <p>2.2.5 腔体正面具有防爆透明可视窗口，同时炉门具有正面灯光识别系统，可通过灯光信号变化及防爆透明可视窗口实时观察反应阶段和反应状况。</p> <p>2.2 温度及压力测控系统：</p> <p>★2.3.1 测温方式：所有消解转子均使用底部透射红外测温，仪器控制界面实时显示消解罐的温度，以柱状图显示。温度精度<math>\leq \pm 0.1^{\circ}\text{C}</math>，温度低于 <math>60^{\circ}\text{C}</math> 时，仪器控制界面温度显示为 RT。</p> <p>2.3.2 红外传感器透过 5mm 厚的聚四氟乙烯挡板测定 <math>200^{\circ}\text{C}</math> 热源，透射率<math>\geq 90\%</math>。</p> <p>▲2.4 智能全罐控压技术：每个消解罐具有可拆卸定量控压模块，控压模块自带强回弹性装置，超压时自动泄压并自动复原；控压模块具<math>\geq 4</math> 个泄压孔，内罐密封塞中心具有<math>\geq 1</math> 个泄压孔，确保反应安全，可长期反复使用无须更换耗材。</p> <p>2.5 软件控制系统：</p> <p>2.5.1 彩色触摸屏<math>\geq 7</math> 英寸，主机和控制终端为专业一体化，无需另外连接分离式控制终端，彩色触摸屏配合触控笔点击操作，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p> <p>2.5.2 仪器内置<math>\geq 50</math> 种应用方法库，开机界面置顶最近使用的三个方法。</p> <p>▲2.5.3 安全自检功能：运行前智能检测转子匹配、微波源、风机、</p>
--	--	--	---

			<p>马达等核心部件的状态，并且操作界面显示检测结果，确保反应安全。</p> <p>2.5.4 具有功率模式和斜率升温模式可选。</p> <p>2.5.5 主机工作界面具有显示温度曲线图、功率曲线图，实时显示全罐温度柱状图功能。</p> <p>2.6 高性能消解转子：</p> <p>2.6.1 分体式转子结构，消解外罐和转子各自独立，取放样品时无需搬动转子，无需借助辅助推车。</p> <p>2.6.2 批处理量：≥40 位、罐体容积：≥60mL。</p> <p>▲2.6.3 内罐材质：由 TFM（改性聚四氟乙烯）制作，底部内六角稳固结构设计，安装时手拧即可，无需借助电动力矩扳手、旋盖器等外界工具，且带字母+数字编码，无需手写。</p> <p>▲2.6.4 消解内罐内壁光洁度 <math>Ra \leq 0.6 \mu m</math>。</p> <p>2.6.5 护套材质：PEEK 材料，防爆裂并支持水洗。</p> <p>2.6.6 最高耐受压力：≥1500psi。</p> <p>2.6.7 最高耐受温度：≥300℃。</p> <p>二、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1223 1377 2042">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文描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主机（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软件）</td> <td>1 台</td> </tr> <tr> <td>2</td> <td>全罐压力传感器</td> <td>1 组</td> </tr> <tr> <td>3</td> <td>非接触式红外传感器</td> <td>1 组</td> </tr> <tr> <td>4</td> <td>耐腐蚀排风系统</td> <td>1 组</td> </tr> <tr> <td>5</td> <td>智能状态反应灯</td> <td>1 组</td> </tr> <tr> <td>6</td> <td>转子及消解罐自动识别系统</td> <td>1 组</td> </tr> <tr> <td>7</td> <td>40 位高性能消解转子</td> <td>1 组</td> </tr> <tr> <td>8</td> <td>高压消解外罐</td> <td>40 个</td> </tr> <tr> <td>9</td> <td>高压消解内罐</td> <td>40 个</td> </tr> <tr> <td>10</td> <td>定量控压模块</td> <td>40 个</td> </tr> <tr> <td>11</td> <td>24 位配套赶酸器</td> <td>2 台</td> </tr> <tr> <td>12</td> <td>消解内罐管架</td> <td>2 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中文描述	数量	1	主机（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软件）	1 台	2	全罐压力传感器	1 组	3	非接触式红外传感器	1 组	4	耐腐蚀排风系统	1 组	5	智能状态反应灯	1 组	6	转子及消解罐自动识别系统	1 组	7	40 位高性能消解转子	1 组	8	高压消解外罐	40 个	9	高压消解内罐	40 个	10	定量控压模块	40 个	11	24 位配套赶酸器	2 台	12	消解内罐管架	2 个
序号	中文描述	数量																																								
1	主机（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软件）	1 台																																								
2	全罐压力传感器	1 组																																								
3	非接触式红外传感器	1 组																																								
4	耐腐蚀排风系统	1 组																																								
5	智能状态反应灯	1 组																																								
6	转子及消解罐自动识别系统	1 组																																								
7	40 位高性能消解转子	1 组																																								
8	高压消解外罐	40 个																																								
9	高压消解内罐	40 个																																								
10	定量控压模块	40 个																																								
11	24 位配套赶酸器	2 台																																								
12	消解内罐管架	2 个																																								



			13	消解罐外罐样品架	2 个
2.	水下调制 荧光仪	是	<p>一、主要参数</p> <p>▲1. 工作环境：全防水设计，可整机水下工作，耐受<math>\geq 50\text{m}</math>水压；可陆地环境工作。</p> <p>★2. 测量功能：荧光诱导曲线、光响应曲线、快速光曲线、淬灭分析、暗弛豫分析，入射光谱，反射系数。</p> <p>▲3. 测量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math>F_o, F_m, F, F_m', F_v/F_m, Y(II), qP, qL, qN, NPQ, Y(NPQ), Y(NO), rETR, PAR,</math>  水深和温度，入射光谱，反射系数。</p> <p>4. 测量光源：<math>470(\pm 5)\text{nm}</math> LED, 标准光强不小于 <math>0.05 \mu\text{mol m}^{-2} \text{s}^{-1} PAR</math>。</p> <p>5. 光化光源：<math>470(\pm 5)\text{nm}</math> LED, 最大连续光强不小于 <math>3000 \mu\text{mol m}^{-2} \text{s}^{-1} PAR</math>。</p> <p>6. 饱和脉冲光源：<math>470(\pm 5)\text{nm}</math> LED, ; 最大连续光强不小于 <math>6000 \mu\text{mol m}^{-2} \text{s}^{-1}</math>; 单级不小于 <math>500 \mu\text{mol m}^{-2} \text{s}^{-1}</math> 可调。</p> <p>7. 远红光光源：<math>735(\pm 5)\text{nm}</math>。</p> <p>8. 标准光纤：全防水设计，直径不小于 <math>8\text{mm}</math>，光径不小于 <math>5.5\text{mm}</math>，长不小于 <math>150\text{cm}</math>，由玻璃纤维构成，末端带防水不锈钢适配器。</p> <p>★9. 微型光谱仪：微型多功能光谱仪，范围 <math>400\text{--}800\text{nm}</math>，分辨率 <math>8\text{--}10\text{nm}</math>。</p> <p>10. PAR 测量：<math>0\text{--}4000 \mu\text{mol m}^{-2} \text{s}^{-1}</math>，需连接微型光谱仪。</p> <p>11. 水温测量：<math>-10</math> 至 <math>+60^\circ\text{C}</math>，精度<math>\leq 0.1^\circ\text{C}</math>。</p> <p>12. 水深测量：<math>0\text{--}50\text{m}</math>，精度<math>\leq 0.1\text{m}</math>。</p> <p>二、基本配置</p> <p>主机 1 台、1.5 米光纤 1 根、微型光谱仪配件 1 个、暗叶夹 1 个、表面支架 1 个、5 米水下电缆 1 根、运输箱 1 个。</p>		
3.	元素分析 仪	是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 仪器测量模式：CHNS、CHN、CNS、CN、N 等多种标准操作模式，用户可根据检测内容自由选取。</p> <p>2. 检测范围 (mg)：C: <math>0\sim 14</math> mg; H: <math>0\sim 2</math> mg; N: <math>0\sim 10</math> mg; S: <math>0\sim 3</math> mg。</p> <p>3. 检测精度：<math>\leq 0.1\%</math>绝对标准偏差（均匀样品）。</p>		

			<p>▲4. 自动进样器：≥120 位，无需惰性气体吹扫，非叠加式设计，序列分析过程中可以添加样品。</p> <p>5. 最大进样量：≥500 mg。</p> <p>6. 加氧方式：采用垂直陶瓷加氧管设计，垂直陶瓷加氧管长度≥10cm。将氧气直接注入样品燃烧区域，保证样品实现完全燃烧，且需氧量少，并减少还原铜的消耗。加氧时间和加氧量均可调节，加氧时间最长≥5 分钟。</p> <p>★7. 燃烧炉要求≥10 年质保。</p> <p>★8. 燃烧炉最高设置温度：≥1150℃。</p> <p>★9. 气体分离方式：采用动态吸附+解析的分离原理，分离柱外部缠绕加热丝，可实现程序升温控制，对燃烧气体选择性解吸，使各种待检测的气体达到完全分离。</p> <p>10. 燃烧反应管：填充三氧化钨的垂直石英燃烧管。</p> <p>★11. 检测器：高灵敏度热导检测器（TCD），检测池要求≥10 年质保。</p> <p>12. 检测器检出限：≤50ppm。</p> <p>13. 采用 48V 低电压设计。</p> <p>14. 校正：非线性校正曲线，4 级近似，长时间稳定。</p> <p>15. 控制软件功能：自动检漏、自我诊断、自动休眠/唤醒、统计计算、可自动读取天平称量数据。</p> <p>▲16. 进样系统采用球阀设计，可实现零空白进样。</p> <p>17. 独立的燃烧管和还原管，实现充分的燃烧和还原过程，并且维护时仅需单独更换，而无需将燃烧管还原管同时替换。</p> <p>18. 管路采用球夹连接，拆装维护无需工具。</p> <p>二、基本配置</p> <p>1. 元素分析仪主机 1 台（含 120 位或以上自动进样器）。</p> <p>2. ≥1000 次 CHNS 分析的耗材。</p> <p>3. 配套工作站 1 台，I3 以上处理器，4G 以上内存，512G 以上硬盘，win11 专业版。</p>
--	--	--	--

采购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进口	技术参数要求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是	<p>一、主要参数</p> <p>1. 气相色谱仪</p> <p>1.1 整体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math>\leq 0.008\%</math>，峰面积重现性<math>\leq 0.5\%</math> RSD。</p> <p>★1.2 具备远程智能访问功能，通过仪器主机 IP 地址直连，而非微软远程桌面。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远程访问 IP 直连功能为现场验收指标）。</p> <p>1.3 仪器面板具有<math>\geq 7</math>英寸触摸屏，可以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p> <p>1.4 智能识别功能：自启动诊断测试（包括气密性测试，在电脑上完成气源压力测试）；自动检漏，自动诊断分流出口捕集阱是否需要更换；自动连续监测，FID 熄火会自动提醒等。</p> <p>1.4.1 样品运行过程中出现进样口压力关闭时，仪器可以自动运行不分流测试、零点校准、EPC 硬件通讯、校验气体以及柱子配置等。</p> <p>1.4.2 空白评估：自动评估系统空白的信号水平和信号面积，超出限值时可以自动停止序列运行、提醒维护，避免重复分析样品。</p> <p>1.4.3 软件自带三维备件查找货号功能。</p> <p>▲1.4.3.1 早期预防维护，可同监控 45 个或以上监测点，实时监控仪器部件和耗材的使用情况，及时提醒维护。（监测点数量为仪器验收指标）</p> <p>1.4.3.2 自引导式维护：分步式文字和视频指导更换耗材和设备维护。</p> <p>1.4.3.3 仪器主机面板上有<math>\geq 6</math>个 USB 接口，可识别和记录色谱柱信息。</p> <p>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p> <p>★2.1 具有四种进样模式：分流/不分流/脉冲分流/不分流，分流比可达 12500: 1。</p> <p>2.2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p> <p>2.3 进样口压力设定最大范围：<math>\geq 150</math> psi，精度<math>\leq 0.001</math>。</p> <p>3. 自动进样器</p>

		<p>3.1 单套自动进样器 2ml 样品位：≥50 位。</p> <p>3.2 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p> <p>3.3 可实行快速进样，进样速度≤0.1sec。</p> <p>4. 质谱检测器</p> <p>4.1 离子源：独立的 EI 源。</p> <p>★4.2 离子化能量最高可设：≥240eV。</p> <p>▲4.3 质量数范围：0.6 to 1091 amu（提供产品彩页或者仪器界面截图证明）。</p> <p>4.4 灵敏度：1pg OFN 全扫描 S/N ≥1500:1 (1pg OFN, 30m 柱 50~300amu scan)。</p> <p>4.5 质量分析器：整体双曲面四极杆分析器。</p> <p>▲4.6 质量分析器：独立控温，范围 101—200℃，软件可以设定不同温度（需提供软件截图）。</p> <p>4.7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管检测器。</p> <p>4.8 真空系统：≥250 L/s 抽速的分子涡轮泵。</p> <p>4.9 扫描方式：全扫描、选择离子监测、自动同步全扫描/选择离子监测。</p> <p>5. FID 检测器</p> <p>5.1 最低检测限（对十三烷）：≤3 pg C/s。</p> <p>5.2 线性动态范围：≥107（±10%）。能在一次进样中可以对检测器的整个浓度范围（107）的峰实现定量分析。</p> <p>▲5.3 数据采集速率：≥800 Hz，（需提供软件设置截图）。</p> <p>5.4 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p> <p>5.5 最高使用温度：≥425° C。</p> <p>6. 仪器控制</p> <p>6.1 硬件：控制工作站配置：同等或不低于双核 E5200，CD-RW+DVD，8GB DDR 内存，1T 硬盘，22.5 英寸液晶显示器，win10 中文正版操作系统，图文输出设备。</p> <p>6.2 软件：一套操作软件可同时控制气相色谱和质谱（每台仪器均配</p>
--	--	---

			<p>带序列原装正版软件)。</p> <p>6.3 每台仪器均配原装正版操作系统，质谱化学工作站；具有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保留时间锁定软件或者类似功能；GLP（优良实验室规范）功能。</p> <p>6.4 谱库：NIST 标准谱库。</p> <p>6.5 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保留时间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p> <p>6.6 具备中文在线帮助。</p> <p>二、仪器配置</p> <p>1.1 智能化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p> <p>1.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p> <p>1.3 50 位或以上 2ml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p> <p>1.4 质谱检测器 1 套；</p> <p>1.5 高性能分子涡轮泵 1 套；</p> <p>1.6 真空泵 1 套；</p> <p>1.7 FID 检测器 1 套；</p> <p>1.8 最新 NIST 谱库 1 套；</p> <p>1.9 原装质谱控制软件 1 套；</p> <p>1.10 控制工作站、图文输出设备 1 套；</p> <p>1.11 安装工具包 1 套（工具包 1 套； 30m 色谱柱 2 根，氦气过滤器 1 套；惰性化衬管： 5 根；进样口隔垫： 50 个；样品瓶 100 个；质谱端密封垫 2 个；O 型圈 10 个；进样针 2 支质谱端螺帽 2 个；色谱柱端螺帽 2 个；机械泵油 1 升；质谱灯丝 2 根）。</p>
2.	多参数手持监测仪	是	<p>一、主要参数</p> <p>1. 水质传感器：</p> <p>1.1 仪器测量量程：温度：-5℃ ~ +50℃；电导率：5-100000 μ S/cm；溶解氧：0~20mg/L；20~60mg/L；满量程 0~60mg/L；氧化还原电位</p>

		<p>(ORP): <math>\pm 1400\text{mv}</math>; pH: 0-14pH。</p> <p>1.2 尺寸、重量: 直径<math>\leq 5\text{cm}</math>, 长度<math>\leq 30\text{cm}</math>, 重量<math>\leq 700\text{g}</math>。</p> <p>1.3 测量精度: 温度: <math>\pm 0.1^\circ\text{C}</math>; 电导率: 典型值<math>\pm 0.5\% + 1\mu\text{S/cm}</math>; 最大<math>\pm 1\%</math>; 溶解氧: <math>\pm 0.1\text{mg/L}</math>; <math>\pm 2\%</math>读数; 测定溶氧时, 可进行自动盐度补偿; 氧化还原电位 (ORP): <math>\pm 5.0\text{mV}</math>; pH: <math>\pm 0.1\text{pH}</math>。</p> <p>1.4 分辨率: 温度: <math>0.01^\circ\text{C}</math>; 电导率: <math>0.1\mu\text{S/cm}</math>; 溶解氧: <math>0.01\text{mg/L}</math>; 氧化还原电位 (ORP): <math>0.1\text{mV}</math>; pH: <math>0.01\text{pH}</math>。</p> <p>1.5 响应时间: 温度: <math>T_{90} \leq 120</math> 秒; 电导率: 瞬时热平衡; 溶解氧: <math>T_{90}: \leq 45</math> 秒; <math>T_{95}: \leq 60</math> 秒; 氧化还原电位 (ORP): <math>\leq 15</math> 秒; pH: <math>\leq 15</math> 秒, pH7 至 pH4。</p> <p>1.6 测试方法: 电导率: 四电极法; 溶解氧: EPA-认证、荧光法; 氧化还原电位: 电极法; pH: 电极法。</p> <p>1.7 仪器存放温度范围: <math>-4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math>。</p> <p>1.8 仪器工作温度范围: <math>-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1.9 水质传感器探头为集成式复合型探头, 传感器探头固定在主机上或可直接安装在主机上, 传感器探头无需使用电缆线与主机连接, 无需频繁插拔更换探头。</p> <p>1.10 输出数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水温、pH、氧化还原电位 (ORP)、电导率、溶解氧、总溶解固体 (TDS)。</p> <p>1.11 外壳材质: PVC, 316L 不锈钢、铝合金、钛等或其它更高的防腐蚀等级的材料。</p> <p>1.12 外壳防护等级在连接所有传感器和线缆时满足或优于 IP68, 未连接传感器和线缆时满足或优于 IP67。</p> <p>1.13 缆线材质: 聚氨酯或其他轻便、抗拉、耐磨损的材料。电缆使用扭锁式接头与传感器连接确保部署安全; 电缆内置钢缆, 更耐拉力, 且不会变形; 断裂强度<math>\geq 125\text{kg}</math>。</p> <p>2. 蓝牙数据传输装置</p> <p>2.1 壳体材质: PC/ABS 等具有防腐蚀能力的材料。</p> <p>2.2 外形尺寸: 长度<math>\leq 16\text{cm}</math>, 重量<math>\leq 170\text{g}</math>, 可方便置入口袋或手持。</p>
--	--	---

			<p>2.3 工作温度范围：-5℃到+50℃，适用于野外各种气候条件。</p> <p>2.4 防水等级：满足或优于 IP67。</p> <p>▲2.5 数据传输方式：蓝牙、USB 同时支持，可用手机、电脑直接读取和查看现场实时数据。</p> <p>2.6 通信协议：安卓系统采用 SPP；Windows 采用 SPP 或 USB。</p> <p>2.7 电源：可充电锂电池，一次充电至少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p> <p>▲3. 现场数据接收智能设备终端和相应正版中文 app 软件</p> <p>3.1 配套正版 APP 软件，同时兼容 iOS 和 Android 设备，方便数据的采集传输；具有定位功能，且可按照不同站点标记管理数据；数据可直接在 Excel 中编辑；数据可通过智能终端直接分享发送。</p> <p>3.2 数据接收方式：蓝牙。</p> <p>二、仪器配置</p> <p>1. 主机（标准套装）1 台。</p> <p>2. AGM 显示设备 1 台。</p> <p>3. 稳定的工作软件 1 套。</p>
3.	全自动加压流体萃取仪	否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 工作条件</p> <p>1.1 工作温度:10-40℃。</p> <p>1.2 湿度:20-80%。</p> <p>1.3 电源:单相 200-240V, 50/60Hz。</p> <p>2. 技术规格及要求</p> <p>2.1 功能要求：加压流体萃取仪是一种从固体、半固体中萃取有机物的实验室前处理设备，主要应用于土壤、环境、化工、制药、电子产品、农产品和食品以及一些天然产物中固体或者半固体样品中的目标组分的萃取。该技术的特点是使用溶剂少，萃取效率高，样品通量大，尤其适合复杂样品的大批量前处理。</p> <p>2.2 并联高压输液泵：单泵流速 0~70mL/min，单泵最大耐压：≥200bar（20MPa）。</p> <p>▲2.3 溶剂控制器：≥4 个溶剂通道，由多通阀进行溶剂切换，含有独</p>

		<p>立的溶剂管路，溶剂添加比例可进行设定。（须提供<math>\geq 4</math>个溶剂通道及混合比例设置实拍图）</p> <p>▲2.4 加热炉：标配<math>\geq 6</math>孔加热炉一台，一次同时加热<math>\geq 6</math>个反应釜（须提供主机安装<math>\geq 6</math>孔加热炉实物照片）。</p> <p>2.5 加热炉温控范围：室温<math>\sim 200^{\circ}\text{C}</math>，控温精度<math>\pm 1^{\circ}\text{C}</math>。</p> <p>2.6 样品通量：可同时处理<math>\geq 6</math>个样品，同步完成<math>\geq 6</math>个样品的溶剂添加、加压、升温、静态萃取、溶剂收集、清洗全过程，可与浓缩模块兼容使用。</p> <p>2.7 典型工作速度：30分钟内完成6个样品的萃取（2次循环），高效快捷，实现真正高通量。</p> <p>2.8 反应釜体积可选：支持11mL、22mL、34mL反应釜规格，满足不同方法中快速溶剂萃取体积的需求，应用于各种快速溶剂萃取的方法。</p> <p>2.9 收集架：标配6位不锈钢收集架一个，同时收集6个提取液。</p> <p>2.10 加热方式：采用特定的环抱式加热方式，升温速度快，提高前处理效率。</p> <p>★2.11 6通道独立开关，具备<math>\geq 12</math>个旋转阀组进行启停切换，运行时1-6通道可每1个为单位，任意启动或关闭。（须提供主机内部12个旋转阀的实物照片）</p> <p>2.12 仪器结构紧凑，可直接放置于通风橱内进行实验；支持非通风橱放置模块，避免对有限的通风设备的占用。</p> <p>2.13 安全模块，具备过压过温保护功能，在压力或温度过高时会被激活，自动泄压。</p> <p>2.14 萃取池自动密封，萃取池装载完样品后可直接放入仪器，由仪器以机械形式完成萃取池的密封操作，无手动旋紧固定操作。</p> <p>▲2.15 萃取池密封圈具备使用计次功能，6个通道独立计数，当密封圈使用超过一定次数，仪器自动提醒进行密封圈更换。（须提供真机运行界面具备6个通道计数器、密封圈寿命不足提示的实物照片）</p> <p>★2.16 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功能，可进行吹扫气压的调节，避免样品在反应釜中的转移不完全，压力调节范围：0.1-0.3Mpa。</p>
--	--	---



			<p>▲2.17 收集架自动抬升，设备运行中，可通过机械结构自动抬升收集架。（须提供真机运行收集架抬升前后实物照片）</p> <p>▲2.18 具备废液排放和报警模块，废液到达所设定液面高度，自动报警，同时能够高效的对挥发性有害气体进行过滤，同时带有无接触液位检测声光报警，防止液体溢出。（须提供实际仪器证明）</p> <p>▲2.19 配套溶剂系统模块，实时监控溶剂状态，溶剂不足时及时报警，避免溶剂不足导致样品浪费。（须提供真机运行界面具备溶剂体积监控、溶剂不足提示的实物照片）</p> <p>2.20 固定式触摸屏控制，无需外置控制端。</p> <p>2.21 操作软件：人性化交互界面，方法编辑与运行简单快捷。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智能提醒功能，方便用户操作使用。全方位日志，实时监控，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p> <p>▲2.22 设备具备做样异常后设备的排放位置选择，可根据需要排入收集瓶或废液位。（须提供实际运行实物图片）</p> <p>二、仪器配置</p> <p>1. 加压流体萃取主机 1 台，包含：70L/min 高压输液泵一只、4 通道溶剂选择与比例混合系统、12 组独立旋转阀、温度控制系统、萃取液收集系统。</p> <p>2. 34mL 反应釜套件 18 套。</p> <p>3. 上下密封圈 12 对。</p> <p>4. 收集管及密封盖 24 套。</p> <p>5. 1000mL 溶剂瓶 4 只。</p> <p>6. 滤纸 1000 张。</p> <p>7. 维护工具包：包括滤纸片钩，镊子，内六角扳手 3mm，扳手，毛刷 1 套。</p>
4.	浮游生物计数分析智能鉴定系统	否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 成像系统</p> <p>1.1 可人工控制显微图片的观察、拍摄、存储并连续自动等时间间隔拍摄≥200 张图片。</p>

		<p>1.2 多视野图像的自动拼接，剪裁编辑修正特性。</p> <p>2. 专家数据库</p> <p>▲2.1 藻类专家图库：藻类<math>\geq</math>15 个门、1700 个属、15800 个种。</p> <p>▲2.2 浮游动物专家图库：浮游动物<math>\geq</math>26 大类、2000 个属、9800 个种。</p> <p>▲2.3 浮游生物专业图库：已有有效图库量<math>\geq</math>29 万张，各图库属种和内容可自行扩充。</p> <p>2.4 包含中国淡水藻类、中国海域常见浮游硅藻、中国近海赤潮藻类、中国淡水枝角类、中国淡水桡足类、四大海域浮游桡足类等子图库。用户可自建或通过计数表来生成其本地流域的子图库。</p> <p>3. 智能鉴定</p> <p>3.1 一键化以图搜图方式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列展示相近物种。</p> <p>▲3.2 可以图搜图智能搜索鉴定藻类、浮游动物、以及花粉、真菌等一些易出现在样品中的非浮游生物。可按 P5 胸足以图搜图搜索鉴定桡足类。</p> <p>★3.3 至少具备一键搜索、常规搜索、高级搜索三种搜索模式，可按门、形态特征、子图库进行搜索。</p> <p>3.4 搜索结果可按种名、属名、文字描述、图像数量等进行二次筛选过滤。</p> <p>3.5 对形态相似的易混淆种属，可在同一界面上展开对比图像、文字描述。</p> <p>4. 计数分析</p> <p>4.1 采用不同颜色、不同大小的符号标记各种浮游生物，按类点击、自动累积计数。</p> <p>★4.2 支持优势种自动排序、按门（类）排序、优势群落组成百分比分析。</p> <p>4.3 可自动计算香农-威纳指数、均匀性指数、藻密度自动换算、浮游动物丰度自动换算。</p> <p>4.4 内置<math>\geq</math>34 种几何模型，通过测量少量参数即可计算个体/细胞体积。</p>
--	--	--

		<p>★4.5 内置常见淡水藻、常见海洋藻等计数表，并可自行编辑、导出、导入计数表。</p> <p>4.6 具备计数器模式，方便目镜下的快速计数。</p> <p>5. 辅助功能</p> <p>5.1 可测量包括但不限于藻面积、浮游动物个体面积，细胞直径、藻丝、鞭毛长度、浮游动物体长，趾爪、枝角角度。</p> <p>5.2 微囊藻分析模块能自动学习与自动分析团状微囊藻群体的细胞数，并可自动计数颗粒性或单细胞微藻、链状微藻细胞、线虫等类的浮游动物。</p> <p>▲5.3 有藻类、浮游动物的颜色、形状自动学习分类特性，可监视修正转换藻类、浮游动物类别，并二次学习和保存分类特征。</p> <p>5.4 具有浮游生物细胞的自动抠图特性，可快速提取其主边缘特征图像。具有对模糊、重叠的浮游生物图像的清晰化处理特性。</p> <p>6. 数据结果：自动保存每批显微照片、统计标识和统计数据。分析结果可导出为 Excel、PDF 格式。</p> <p>7. 系统安全</p> <p>7.1 多用户登录系统，每个账户形成独立数据，数据永久保存。</p> <p>7.2 具备审计追踪功能，操作人员在软件上的操作软件自动记录，以便后续结果数据的追溯。</p> <p>二、仪器配置：</p> <p>1. 专业级≥2000 万像素彩色 CMOS 相机、三目显微镜标准 C 接口；1 套。</p> <p>2. 浮游生物智能鉴定计数分析系统软件 1 套。</p> <p>3. 工作站（工作站配置：同等或优于6核心，运行频率2.5 GHz CPU / 16G 内存/512G以上硬盘/ 21.5” 彩显/无线网卡，1个USB3.0口+3个USB2.0 口，运行环境Windows 10或11专业版操作系统）1台。</p>
--	--	---

#### 四、商务要求

##### (一) 供货要求

1、交货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

的货物免税办理后 120 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交货要求

- 1、包装与运输：包装箱应用坚固的材料制造，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空运和整体吊装，并注明起吊位置，起吊重量及重心位置。
- 2、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三) 安装与调试

- 1、中标人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实施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 2、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四) 技术培训

- 1、中标人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 2、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天数不少于 7 天。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五) 质量保证期

- 1、质量保证期 1 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以其中的要求为准。**
- 2、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人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 3、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人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 (六) 验收要求

- 1、自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中标人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6、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人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8、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人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价处理。

## (七) 售后服务要求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 (八) 付款方式

### 8.1 中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货物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 (1)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 全部货物到现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3) 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4) 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交与每笔款项金额相等的发票。
- (5)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8.2 中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货物的按以下方式付款：

(1) 结算货币：人民币。

(2) 本项目由采购人指定进口代理公司（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口代理公司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0%预付款保函。

(3) 采购人收到进口代理公司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预付款给进口代理公司。

(4) 进口代理公司于收到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总额的 60%；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口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总额的 30%；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口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总额的 10%。

(5) 进口代理公司上交进口货物的进口所有单证、代理进口业务发票的原件、外商发票的原件、付汇水单的复印件（加盖进口代理公司的公章）给采购人。

### (九)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 3%的数额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2.2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p> <p>采购包 1：¥17,69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玖拾伍元整）。</p> <p>采购包 2：¥19,78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整）。</p>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采购包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3、 21.4 (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p> <p>    采购包一：¥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p> <p>    采购包二：¥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p> <p>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p> <p>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p> <p>    保证金联系人：邓小姐</p> <p>    联系电话：020-87685501</p> <p>3、符合退还条件的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全额无息退还到供应商原汇出账户（如需变更保证金退还账号，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p>
10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包括：Word 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套（以 2 个非加密的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一个光



			盘或 U 盘内一套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2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38.2	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每个采购包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15	38.2	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式	本项目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本项目评审按照采购包顺序（采购包 1 → 采购包 2）依次进行评审。投标人可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如投标人已经成为前面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详细评审。

# 投 标 须 知

## 一、总 则

###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招 标 文 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

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采购包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采购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3.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

除外。

## 19. 联合体投标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采购包（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采购包（如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5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参投采购包：采购包\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 26.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26.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6.6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投标样品

- 27.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7.2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27.3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 2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29. 开标

- 29.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9.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 29.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9.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9.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各采购包）**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4)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评审专家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

###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评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5. 符合性审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于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包 1 的采购预算
6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适用于序号 2、3)
7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包 2 的采购预算
6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适用于序号 1、2）
7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5.4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权重）分配

36.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分值比例（100%）	商务评分（20）	技术评分（50%）	投标报价得分（30%）
得分 100 分	20 分	50 分	30 分

36.3商务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适用于各采购包）**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同类项目经验	5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注：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2	企业资质	3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一)	3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p> <p>(1) 售后承诺；</p> <p>(2) 售后服务计划；</p> <p>(3) 日常保养及定期保养方案；</p> <p>(4) 备品备件及人工报价方案；</p> <p>(5) 故障解决方案；</p> <p>(6) 售后应急措施。</p> <p>注：提供全部内容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二)	9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从售后承诺、售后服务计划、日常保养及定期保养方案、备品备件及人工报价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及售后应急措施方面综合评审，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 9 分；</p>

		<p>(2) 从售后承诺、售后服务计划、日常保养及定期保养方案、备品备件及人工报价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及售后应急措施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存在瑕疵的，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 5 分；</p> <p>(3) 从售后承诺、售后服务计划、日常保养及定期保养方案、备品备件及人工报价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及售后应急措施方面综合评审，方案存在不足或缺陷的，难以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达到服务效果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20 分		

36.4 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估表》：

**技术评估表（适用于采购包 1）**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8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对采购包 1 “技术参数要求”中“▲”指标（共 9 项）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扣 2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注：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要求的以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或相关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6	<p>对采购需求采购包 1 “技术参数要求”中序号 1 至 3 设备（共 3 项）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除“★”、“▲”之外的条款），只要有一条（或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对应设备“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整体不得分。每有一种设备完全满足所有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一)	4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p> <p>(1) 供货方案；</p> <p>(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p> <p>(3) 产品培训；</p>



			<p>(4)实施能力方案。</p> <p>注：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 (二)	9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剖析，提出方案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或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一）	4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p> <p>(1)货物来源；</p> <p>(2)货物质量控制；</p> <p>(3)货物稳定性；</p> <p>(4)货物运输。</p> <p>注：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p>
6	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二）	9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实现服务效果，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50 分			

### 技术评估表（适用于采购包 2）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内容
1	“▲”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19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对采购包 2 “技术参数要求”中“▲”指标（共 19 项）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 19 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p> <p>注：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要求的以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宣传彩页或参数证明函或相关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6	<p>对采购需求采购包 2 “技术参数要求”中序号 1 至 4 设备（共 4 项）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除“★”、“▲”之外的条款），只要有一条（或以上）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对应设备“一般技术要求响应程度”整体不得分。每一种设备完全满足所有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一）	4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p> <p>(1) 供货方案；</p> <p>(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p> <p>(3) 产品培训；</p> <p>(5) 实施能力方案。</p> <p>注：提供全部内容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二）	9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p>

			<p>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9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5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剖析，提出方案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或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5	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一）	4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以下环节：</p> <p>(1) 货物来源；</p> <p>(2) 货物质量控制；</p> <p>(3) 货物稳定性；</p> <p>(4) 货物运输。</p> <p>注：提供全部内容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p>
6	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二）	8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8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进剖析，并提出具备执行条件的针对措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4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少部分重点或难点问题解析或没有剖析项目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措施没有针对性或难以施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或难以实现服务效果，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50 分			

36.5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6.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5.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总报价的价格为评标价。

36.5.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评标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right]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 授标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8.3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8.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3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9.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0.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质疑

#### 41. 质疑

4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1.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6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1.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1.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42. 合同的订立

42.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

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3. 合同的履行

4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2.3 条规定公告和 42.4 条规定备案。

## 八、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4.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4.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4.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4.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4.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4.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P1（货物、服务项目 P1 的取值为 10%，工程项目 P1 的取值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5% 增加其价格得分。

45.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P2（货物、服务项目 P2 的取值为 4%，工程项目 P2 的取值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2% 增加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5.4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5.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6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P2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7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

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9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8.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8.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8.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0.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

留存。

5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一、适用法律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十二、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包：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格式一（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采购包\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合计总金额：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二、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 三、 设备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

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 四、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按照采购需求要求）
- 2、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付款方式）。

#### 七、 培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 2、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 3、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7、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 8、负责售后服务维修的单位名称（如有）：\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八、 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到货检验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2)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 3、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九、 验收：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7、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 8、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9、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10、验收期限：全部货物到货后\_\_\_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0.5 %。
-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履约保证金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 2、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合同格式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丙方（进口外贸代理公司）：（如果不需要外贸公司代理进口的只签订双方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采购包\_\_\_\_\_）的要求，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中英文)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全称)	产地	数量	币种	单价	金额
1									
2									
...									
海关免税总金额（ ）：( _ . _ _ ) 折合总计RMB：(¥) _____ 人民币 _____ (汇差由乙方商承担)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价格总价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包括：CIP 价和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 (1) 货物从进口口岸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
- (2) 安装与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文件的移交、质量保证期服务、技术服务、卸货费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服务。
- (3) 安装调试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 (4) 外贸进口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外贸公司代理费用、清关费用、银行手续费、海关监管手续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申办机电批文费用、机场码头费等）。
- (5)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相关费用。

2、货物进口所需办理的免税手续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丙方负责办理货物报关、机场提货、对外付汇

及付汇后的银行结算，乙方支付丙方代理进口业务手续费人民币\_\_\_\_\_（¥\_\_\_\_\_），含丙方办理进口货物、报关等一切办理进口货物的费用。丙方负责广州口岸提货及将货物从机场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提货前必须提前通知甲、丙方，提货当天甲、丙方派专人随同前往提货，并由甲方对货物包装箱加贴封条。

##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币种：）\_\_\_\_\_

## 三、 设备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 四、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按照采购需求要求）
- 2、交货方式：送货到现场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付款方式）。

## 七、 培训、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 2、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3、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_\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7、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 8、负责维修的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 八、 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 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到货检验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2) 进口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丙三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 3、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

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 (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九、 验收

-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进口产品的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5、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7、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 8、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9、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10、验收期限：全部货物到货后\_\_\_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将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0.5 %。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履约保证金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有管辖权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其他两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丙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订地点：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参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1）				
	2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2-4）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5）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6）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7）（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8）（可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6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可提供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截图）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格式9）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10）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11）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2）				
	5	开标一览表（格式13）				
	6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14）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5）				
	8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格式16）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部分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7）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8）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9）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20）				
	5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21）				
	6	企业资质（格式自拟）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22）				
	8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23）				
	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格式24）				
	3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格式25）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26）				
	5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格式 27）				
	6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 文件	1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格式 28）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9）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格式 30）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格式 31）				
	5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1）以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购买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可提供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截图）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包 1 的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适用于序号 2、3）	通过或不通过	
7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资格文件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包 2 的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适用于序号 1、2）	通过或不通过	
7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9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 商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技术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自然人）；

格式 2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

格式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格式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可先行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下载信用报告，特别注意其中的“行政处罚”事项。

##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2、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格式9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业主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采购包\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9.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0.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2.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0 资格文件声明函

###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业主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采购包\_\_\_\_\_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24C019A0262Z的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采购包 1）

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1	全能型微波化学工作平台	1套		
	水下调制荧光仪	1套		
	元素分析仪	1套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4. 请务必检查投标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采购包 2）

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套		
	多参数手持监测仪	2套		
	全自动加压流体萃取仪	1套		
	浮游生物计数分析智能鉴定系统	1套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投标报价要求**”。

3. 以人民币报价。

**4. 请务必检查投标报价的单位、小数点位、数值与分项汇总是否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量 保证期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注：

1. 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请在制造商企业类型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2. （投标人名称）为\_\_\_\_\_企业（请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划型标准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划分）。

3. 以人民币报价。

4.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采购包：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无需填写该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6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 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适用）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总代理的（货物名称）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生产厂家地址/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GZGK24C019A0262Z、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制造/总代理的\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制造商/总代理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格式仅为生产厂家（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的参考格式，可根据授权内容进行修订，但其授权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授权经销产品、有效期、授权地区等。

2. 供应商非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若属于总代理商授权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向总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文件。

## 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声明函

### 制造商或生产厂家声明函

(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适用)

致：[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  
采购包：\_\_\_\_的投标，本次项目所投【设备或产品名称】设备为我司生产制造、集成，我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制造、生产单位。如获中标/成交，我司将按投标响应完成投标产品的生产供应及承担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8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或有优于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优于的内容。对有负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负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9 商务要求响应表

##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

序号	商务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除带“★”条款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2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包：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商务评估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21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名单

###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注：请附上人员的学历、职称、社保资料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 格式 22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可自定)

采购包：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承诺；
2. 售后服务计划；
3. 日常保养方案；
4. 定期保养方案；
5. 故障解决方案；
6. 售后应急措施。

格式 23 技术要求响应表

##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

序号	技术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24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

项目名称：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

序号	▲重要性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 格式 25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 投标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及配置清单

(格式可自定)

采购包: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1. 货物品牌、型号;
2.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配件;
3.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4.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5.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格式 26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可自定)

采购包：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方案；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 应对方案；
4. 产品培训；
5. 实施能力方案。



## 格式 27 项目实施方案

#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格式可自定)

采购包：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来源；
2. 货物质量控制；
3. 货物稳定性；
4. 货物运输。

格式 28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注：**

-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填写所投产品在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后。
- 2、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 格式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GZGK24C019A0262Z）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3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GZGK24C019A0262Z 的珠江流域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3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